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 管理 理论与实践

武 汉 大 学 学 术 丛 书

Academic Library

Wuhan University

周耀林
戴昕
程齐凯
等著

本书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面向公众需求的档案资源建设与
服务研究》(2009JJD70001)、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基于群体智慧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模式及其实现机制研究》(12YJC870005)成果之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 理论与实践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 汉 大 学 学 术 丛 书

Academic Library

Wuhan University

周耀林
戴 旻
程齐凯 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理论与实践/周耀林,戴旸,程齐凯等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2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ISBN 978-7-307-10396-2

I. 非… II. ①周… ②戴… ③程…[等] III. 文化遗产—档案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K203 ②G2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6724 号

责任编辑:白绍华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23.75 字数:334千字 插页:3

版次:2013年2月第1版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0396-2/K·600 定价:53.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参 撰 人 员

周耀林 戴 盼 程齐凯 罗绍军 李 波
凌 照 李姗姗 黄川川 叶 鹏 刘 婧
李文媛 曹 琛 马海燕

内 容 提 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作为固化保护的方式得到了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充分肯定，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然而，由于起步晚，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工作仍然存在着理论缺失、管理松懈、规范性差等突出问题。如何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为“体”、以档案管理理论与方法为“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书系统化探索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的环节，形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的系统性理论，主要内容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来源、性质；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收集、整理与价值鉴定方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与长期保存策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档案管理办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化管理的方法；基于群体智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制度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政策的推进。实践上，本书探索了针对当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的需求，为文化、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参考；同时，本书介绍了自主设计的 E-Archive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软件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信息

化管理便捷有效。

本书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指导用书，可以为文化部门、档案部门、博物馆以及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相关的部门提供参考。

目 录

1. 引言	1
1.1 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18
1.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	45
1.4 本书的研究方法	60
1.5 本书的创新之处	61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	62
2.1 非物质文化遗产	62
2.2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	65
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	69
3.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收集	78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来源与特点	78
3.2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收集	82

3.3 案例：《二泉映月》的收集和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93
4.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整理	103
4.1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整理概述	103
4.2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整理的方法	106
4.3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整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109
4.4 案例：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地方文献的整理	112
5.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鉴定	116
5.1 档案鉴定理论及其发展	117
5.2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鉴定的含义与特点	124
5.3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鉴定的理论基础	129
5.4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鉴定的内容与方法	141
5.5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鉴定的组织实施	148
6.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保管	164
6.1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保管概述	164
6.2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保管的主要方式	169
6.3 案例：黔东南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保管	192
7.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档案管理	195
7.1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档案定义、内容与特点	195
7.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档案的建立	205
7.3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档案的管理	225
7.4 案例：江浦手狮舞传承人档案管理	232
8.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信息化管理	238
8.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化的建设与发展	239
8.2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信息化管理概述	245
8.3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	251

8.4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数据库的建设	258
8.5	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和网站	267
8.6	案例：E-Archive 的开发与应用	270
9.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制度的创新	283
9.1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制度创新的必要性	283
9.2	基于群体智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体制	287
9.3	基于群体智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模型	294
9.4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模型应用	303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政策的推进	310
10.1	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演进	311
10.2	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综述	314
10.3	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评价	326
1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门政策的评价	338
10.5	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	350
	主要参考文献	353
	后记	364

1.

引 言

1.1 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1.1.1 选题的背景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近二十年来出现的一个新概念，最早可追溯至 20 世纪 50 年代日本提出的“无形遗产”这一概念，意为“戏曲、音乐、传统工艺技术及其他无形的文化资产中，历史价值或艺术价值较高者”。此后，韩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立法保护，由专门的部门负责保护，并成立国家文化遗产研究院进行专门研究；巴西采用了登录制度，强调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登记并评估价值；法国设立“文化遗产日”，呼吁人们保护文化遗产；英国将文学、语言、宗教等濒临灭绝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搬进博物馆，让它们的传承人再现其场景；意大利倡导以博物馆保护为主，目前已有两个博物馆专门致力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等。在此期间，又出现了“民间传统文化”、“无形文化遗产”等名词，

都代指非物质文化遗产。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公约》,正式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强调了世界各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从而形成了全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浪潮,带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世界各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形成背景、时间及内容多有不同,但各种政策的主旨都是通过一定的权威形式和标准化操作实现对民间文化、民间传统、口头传说等无形的“活态”文化遗产的保护。该公约最为突出的特点是,将非物质的、无形的文化遗产统一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即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该公约的发布推动了世界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

在国际公约的带动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始发生变化:

2004年8月28日,我国正式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并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决定》,从而在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框架下,开始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历程。

2005年3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制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①成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政策依据。与之同时颁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

^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10-9-13]. http://www.gov.cn/zwjk/2005-08/15/content_21681.htm.

作的申报和评定工作作了进一步规范。同年12月20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对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成为现阶段指导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尤其是四级保护体系的制定、十六字工作方针的提出以及“文化遗产日”的设立,对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建设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2006年4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生效,各国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旦入选,将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而此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1、2003、2005年宣布的三批共计90项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自动纳入上述名录。2006年11月,文化部颁布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①重申了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以及真实性和整体性的保护原则,并提出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

2007年2月,商务部、文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②提出各地商务和文化主管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加强对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工作,积极争取财政、建设、工商等部门的支持,保护其专有品牌、传统技艺、经营理念和文化内涵。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将党中央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针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效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上升为法律责任,是我国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

①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2010-9-15]. <http://baike.baidu.com/view/2446531.htm>.

② 关于加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 [2010-9-14]. http://news.9ask.cn/zclaw/zcf/200905/176855_2.html.

国际公约义务的体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长期实施和有效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①

在国家政策的带动下，各地纷纷出台了地方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例如《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2000）、《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2003）、《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2005）、《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2006）、《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8）等。^②

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过程中，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主要表现在：

（1）及时制定政策，提高保护意识

中国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后，为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轨道，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见表 1—1。

表 1—1 我国主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情况	主要内容
2004 年 8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批准我国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国策来抓。

^① 蔡武.《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出台具有里程碑意义. [2011/03/04]. http://www.chinadaily.com.cn/hqpl/yssp/2011-03-02/content_1904784.html.

^②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 [EB/OL]. [2011/05/04]. http://www.ihchina.cn/inc/faguiew_enjian.jsp?submenu=13_01_03.

续表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情况	主要内容
2005年 3月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确立“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保护方针，提出建立包含国家级和省、市、县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等。
2005年 12月	国务院	颁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提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强调要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尤其指出要切实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
2006年 7月	财政部、文化部	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分类与开支范围、申报与管理、监督与检查等工作予以规定。
2006年 10月	文化部	审议通过《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规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其条件与责任，并从传承人、数据库建设、开发原则、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详细阐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规范与要求。
2008年 5月	文化部	颁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定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管理和培训以及义务等。
2011年 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用法律形式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名录建设、传播利用及法律责任等。

在制定政策的同时，政府还通过各种途径大力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提高人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其中“文化遗产日”的设立是最有力的举措。2005年12月20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将每年6月

的第二个星期六定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围绕某个主题举办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展览活动。2006年至今的主题依次为：“保护文化遗产，守护精神家园”、“保护文化遗产，构建和谐社会”、“文化遗产人人保护，保护成果人人共享”、“保护文化遗产、促进科学发展”、“文化遗产在我身边”、“文化遗产与美好生活”、“文化遗产与文化繁荣”。文化遗产日活动既提高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人们心中的地位，又加深了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科学认识。

(2) 全面开展普查工作，构建名录体系

普查工作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普查，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全面了解和掌握该国所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总量、分布情况、濒危状况和传承状况等，进而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策略。截至2009年11月，我国首次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普查工作基本结束，“参与此次普查的有50万人次，走访民间艺人115万人次，投入经费8亿元，收集珍贵实物和资料29万件，普查文字记录量达20亿字，录音记录23万小时，拍摄图片477万张，汇编普查资料14万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总量近87万项”。^①此外，文化部还在2005年6月委托中国艺术研究院研制开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普查管理系统软件”，设置“用户权限管理”、“普查管理”、“系统管理”、“帮助”四个功能模块，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和管理。

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国现在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近87万项，进入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近7万项之多，其中1028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7109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8186项“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①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87万项 科学保护体系形成 [EB/OL]. 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culture/2010-06/02/content_20168767.htm. (2010/06/02) 访问日期: 2011/01/13.

名录”，53776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① 文化部副部长王文章指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已形成科学保护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②

(3) 启动保护工程，完善工作机制

为了贯彻落实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措施，国家从2002年开始启动了一系列保护工程和项目，见表1—2。

表1—2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性工程和项目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2002年 5月	中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认证、抢救、保护和研究工程	包含建立我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规范的鉴定和评价体系、组织力量分阶段开展全国普查、建立和逐步完善“中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等级认证体系”及编纂出版《中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图典》、《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集成》等10余个大型子课题。
2003年 1月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	采取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方式，确定了40个国家级试点，取得了积极进展。
2003年 2月	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	计划分三批完成总共17个项目的民间文化遗产资料的整理和汇编，目前已有一些专项成果陆续出版。
2003年	濒危音响档案数字化	国家艺术研究院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采用统一的“国际音响音像档案联合会”(IASA)制定的TC-03标准，对保存的2万小时音响音像档案进行数字化抢救保护。

^① 中国34项列入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EB/OL].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 http://www.ihchina.cn/inc/detail.jsp?info_id=3241. 访问日期: 2011/01/13.

^②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87万项 科学保护体系形成 [EB/OL]. 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culture/2010-06/02/content_20168767.htm. (2010/06/02) 访问日期: 2010/02/18.

续表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2005年 3月	中国民间文化杰出传承人调查、认证和命名	拟用两年时间，在全国各地展开调查，首批评定与公布100名中国民间文化杰出传承人，编撰出版《中国民间文化杰出传承人名录》系列丛书，对杰出传承人的文化传承进行档案登记、数字化存录，建立专门的图文影像数据库等。

此外，各地也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例如浙江省的西湖绸伞和龙泉宝剑的保护等。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方面，2011年2月2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在总则中规定：“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与此同时，该法还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定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行多种主体参与的模式。事实上，2005年《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以后，国务院决定由文化部牵头，由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旅游局、宗教局、文物局共同参与，建立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化部单独增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司，这些机构的成立有效推动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组织和开展。随后，各省、市、自治区在国家政策的号召下纷纷设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等相关部门也根据自身优势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初步形成。